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

被上訴人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9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宸和